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布農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 107 年 6 月 25 日府教發字第 1070127564 號函辦理。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具布農語中高級證照。

三.甄選任教科目、節數及名額：

(一)布農語教學支援教師：每週布農語 2 節。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另詳細上課時間請電洽本校教務組。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人事室

(聯絡電話：05-2513014、傳真：05-2513008、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 3 鄰 74 號)

五.報名日期：107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六.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請將報名表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送至茶山國小人事管理員高先生, 完成報名手續。

(二)繳驗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1 份。
2. 國民身分證。
3. 布農語認證合格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5. 切結書。

(三)繳交審查資料 (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套裝成冊，報名資料

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四)核發甄試證。

七.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07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

(二)本次甄試科目分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項，依總成績最高者錄取，但總成績低於75分(含)得不予錄取。

1.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請自備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2.口試：佔總成績50%，口試內容為教育理念、應對表達、專業科目論述。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地點當日公布)。

九.放榜日期及地點：107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公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本校校網。

十.補充規定：

(一)代課期間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二)正取人員於107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2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三)支薪說明：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報名甄試科目：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布農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報 名 表					
姓 名		甄試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住 址					
最 高 學 歷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證 件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布農語證書	學歷證明	服務證明	退伍證或無 兵役義務證 明（限男性）	發給甄試證
					()切結書已繳
甄 試 成 績					
資料審查 (5 0 %)	口 試 (5 0 %)	總 分	排 名	正取	備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項 目 時間	日 期 (月 日 星 期)	
10:00	預 備	
10:30	口 試	

切 結 書

壹、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布農語教學支援教師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本人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參、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課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肆、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伍、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布農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_____君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